

拖帶與駁運作業安全總則

1. 熱帶氣旋警告

- 1.1 本港風季始於每年 5 月，最遲直至 11 月才結束。上述期間，經常會有熱帶氣旋信息和警告會在電台廣播。在整個風季內，駁船經營者和負責人須攜備收音機，隨時收聽天氣預報，更應及早採取適當預防措施。
- 1.2 1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後，並非從事海事工程或貨運作業的駁船，須駛往就近的避風塘、避風碇泊處或指定繫泊區。駁船在碇泊處內繫泊時，須遠離入口處，好讓後來者得以駛進。3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後，所有經營者須因應風向、風速而採取一切預防措施，保障駁船的安全。

2. 常規

- 2.1 拖船、非自航鋼駁和躉船的船員身處這些船舶的甲板上時，均須戴上安全帽（防護頭盔），而在從事拖帶、靠泊碼頭、離開碼頭和裝卸貨物作業時，對此更應特別注意。船東和經營者須備有足夠數量的安全帽，供每艘船的船員使用，並確保他們戴上。

3. 錨泊

- 3.1 船員須熟習起錨機和船錨的操作。這些設備須時刻保持操作性能良好。
- 3.2 須因應駁船的類型、大小、載重和受風程度，配置恰當種類、大小和重量的船錨與相關設備。
- 3.3 已收起而毋須使用的船錨須妥善固定，以防導致意外或造成損毀。

4. 啓航準備

- 4.1 駁船經營者須確保貨物妥善堆裝和繫固。
- 4.2 如有艙蓋，必須關妥，蓋上艙蓋布，並以壓條封妥。
- 4.3 貨物裝卸設備須妥善繫固。吊桿或吊機更應放下，並妥善捆綁，以防其隨駁船移動而擺動。
- 4.4 駁船在航時，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船舷外工作。

5. 拖帶作業

- 5.1 拖帶作業可能令拖纜、導纜器、繫纜樁和接駁用具超出負荷。若任何部分突然失靈，可能導致有人死亡或重傷。
- 5.2 所有拖帶設備，包括拖纜在內，必須有恰當的強度和尺寸、妥善保養、完好無缺而非過度損耗，並要在使用前加以檢查，以確保這些設備性能良好，兼且適用於擬進行的拖帶作業。
- 5.3 務須待所有船員離開拖船船尾甲板後，方可着力於拖纜。
- 5.4 拖纜須妥善導引和繫縛，並能讓船員迅速地從拖船上的掛鈎解開。
- 5.5 拖纜通常宜於沒有受力時才解開。務須確保拖纜解開和安全地鬆離拖船後，才發動輪機。
- 5.6 切勿使用回收細纜繩(非指引纜)來收回拖纜，因為難以安全地同步放出拖纜和回收細纜繩。回收細纜繩與船上固定裝置纏繞着的機會很大。
- 5.7 從事拖帶作業的人須具備適當經驗，人手須充足，他們事先須獲告知要留意拖纜可能突然斷開和相關後果。
- 5.8 拖纜長度不得超過被拖船的長度或拖船本身長度的兩倍半，視乎何者較大而定。若非涉及人命安全或有關船舶安全等緊急情況，拖纜長度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100 米。
- 5.9 每當安全而又實際可行的時候，均應考慮採用綁拖法。
- 5.10 單一艘拖船不得拖帶兩艘以上的駁船。在任何拖帶作業中，可繫在一起的駁船數目以此為限。
- 5.11 凡擬於橋樑附近海堤靠泊的駁船，須由兩艘拖船從旁協助。
- 5.12 航經汲水門和馬灣航道時，必須極為謹慎。
- 5.13 凡從事拖帶作業和負責駕駛的一切人員須留意，他們有責任按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(《避碰規則》)保持適當瞭望；並要遵照該規則的規定，確保被拖船舶展示適當航行燈號和號型，以及發出適當聲號。
- 5.14 不宜展示其他燈光，以免令人誤認是《避碰規則》所指定的燈光；或有損該等指定燈光的能見度或特質；或干擾船員保持適當瞭望，或影響他船安全航行。

6. 綁纜與解纜

- 6.1 經營者須確保駁船在解拖前已經妥善固定。
- 6.2 綁纜與解纜時，須經常備有充足人手在場，並要向從事拖帶作業的人充分講解其職責及所須採取的安全措施。
- 6.3 拖船與被拖船之間須有適當通訊設備。然而，必須避免濫用擴音器，並要盡量減低噪音，以免滋擾鄰近居民，尤以晚間為然。

7. 橋底淨空

- 7.1 汲水門大橋、青馬大橋、青荃橋、青衣大橋、昂船洲大橋、東涌大橋及鴨脷洲大橋的橋底淨空均清楚顯示於該等橋樑上。
- 7.2 各大橋橋底淨空如下：

大橋名稱	橋底淨空
汲水門大橋	41 米
青馬大橋	54.6 米 ¹
青荃橋	17 米
青衣大橋	17 米
昂船洲大橋	68.5 米
東涌大橋	8 米
鴨脷洲大橋	14 米
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	備註 ²
香港接線	

- 7.3 所有本地船長和駁船經營者務須留意，倘船舶的吊桿、貨物或上層建築物超過所容許的淨空高度，則不得在該等橋樑的橋底或附近水域航行。
- 7.4 駁船在橋樑、公路、貨運碼頭等附近水域操作時，經營者須極為小心，慎防駁船的吊桿觸及港口設施，於藍巴勒海峽避風塘操作的船隻尤須留意。倘若造成損毀，經營者須負上責任。

海事處

¹ 青馬大橋區域的高度限制由 53 米（自海面起計）放寬至任何時間均為 54.6 米（自海面起計），以及在指明時段放寬至 57 米（自海面起計）。

² 有關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(第 1 至第 3 號區域)及香港接線(第 1 號至第 4 號區域)各區域的高度限制，請參閱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A 章)附表 5。